

# 過戶承租市有土地申請書

一、租賃土地座落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市(縣)            區(鄉鎮市) 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小  
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。

二、原承租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前向貴府承租前項租賃物，同意自即日起放棄該  
租賃物之承租權並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向貴府依規定辦理過戶承租手續。

三、前開租賃物在貴府核准過戶承租前所積欠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及罰  
鍰，過戶承租人願意代為繳納。

四、茲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請惠准同意辦理

1. 原租約書正本 1 份及新租約書 1 式 2 份。
2. 最近已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繳款單影本 1 份。
3. 最近 1 期房屋稅繳款單收據影本 1 份。
4. 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但承租人如係現役軍人或  
退除役官兵請另檢附證明文件。
5. 未辦畢移轉登記者，應檢附下列 3 項其中之一的證明文件：
- 房屋買賣之公定買賣契約書、契稅收據影本各 1 份，(如經公證者  
應檢附公證書及買賣契約書影本各 1 份)。
- 房屋贈與之公定買賣契約書、契稅收據影本各 1 份，(如經公證者  
應檢附公證書及贈與契約書影本各 1 份)。
- 房屋拍賣取得檢附法院核發房屋產權移轉證明書。
6. 辦畢移轉登記之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稅籍證明。
7. 承租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設有戶籍並自住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 
(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影本) 及切結書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原承租人：

過戶承租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中            華            民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